

智光新能源与高效变流技术产业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4〕2 号）等要求，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智光新能源与高效变流技术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

2025 年 12 月 8 日，由建设单位、技术评审专家、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验收检测单位、环保工程施工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68806.6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5314 平方米，主要从事储能系统研发及其中电产品（自用）制造，主要产品包括PACK 电芯包 6.25GWh、高压 PCS 单元 12500 套、低压 PCS 单元 8300 套、各类电路板（含控制板、扩展板、IGBT 驱动板、电容板、电感板、IGBT 转接板、母线板、继电器电源板、均压电阻板等）704000 块。项目总投资 107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5 万元。员工定员约 1200 人，年工作天数为 280 日，每日 8 小时，其中 PACK 流水线采用三班制，其余为单班制。均不在项目内食宿，不设锅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完成《智光新能源与高效变流技术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于 2024 年 1 月 8 日通过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批复文件为《关于智光新能源与高效变流技术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4〕2 号）。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75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0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21%。

（四）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智光新能源与高效变流技术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批文号：穗开审批环评〔2024〕2 号）中建设内容，包括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

工程以及配套设施等。

1. 主体工程

（1）智能变流器生产线

智能变流器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智能变流器生产线主体工程、智能变流器生产线辅助工程、智能变流器生产线配套设施等。智能变流器生产线主体工程包括：智能变流器生产线主体工程、智能变流器生产线辅助工程、智能变流器生产线配套设施等。

（2）智能变流器生产线

智能变流器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智能变流器生产线主体工程、智能变流器生产线辅助工程、智能变流器生产线配套设施等。

智能变流器生产线主体工程包括：智能变流器生产线主体工程、智能变流器生产线辅助工程、智能变流器生产线配套设施等。智能变流器生产线辅助工程包括：智能变流器生产线辅助工程、智能变流器生产线配套设施等。

（3）智能变流器生产线

智能变流器生产线

智能变流器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智能变流器生产线主体工程、智能变流器生产线辅助工程、智能变流器生产线配套设施等。智能变流器生产线主体工程包括：智能变流器生产线主体工程、智能变流器生产线辅助工程、智能变流器生产线配套设施等。

（4）智能变流器生产线

智能变流器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智能变流器生产线主体工程、智能变流器生产线辅助工程、智能变流器生产线配套设施等。智能变流器生产线主体工程包括：智能变流器生产线主体工程、智能变流器生产线辅助工程、智能变流器生产线配套设施等。

（5）智能变流器生产线

智能变流器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智能变流器生产线主体工程、智能变流器生产线辅助工程、智能变流器生产线配套设施等。智能变流器生产线主体工程包括：智能变流器生产线主体工程、智能变流器生产线辅助工程、智能变流器生产线配套设施等。

（6）智能变流器生产线

智能变流器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智能变流器生产线主体工程、智能变流器生产线辅助工程、智能变流器生产线配套设施等。智能变流器生产线主体工程包括：智能变流器生产线主体工程、智能变流器生产线辅助工程、智能变流器生产线配套设施等。

（7）智能变流器生产线

智能变流器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智能变流器生产线主体工程、智能变流器生产线辅助工程、智能变流器生产线配套设施等。智能变流器生产线主体工程包括：智能变流器生产线主体工程、智能变流器生产线辅助工程、智能变流器生产线配套设施等。

（8）智能变流器生产线

智能变流器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智能变流器生产线主体工程、智能变流器生产线辅助工程、智能变流器生产线配套设施等。智能变流器生产线主体工程包括：智能变流器生产线主体工程、智能变流器生产线辅助工程、智能变流器生产线配套设施等。

光清洗粉末、激光焊接烟尘)交由废旧资源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助焊剂桶、废三防漆桶、废双组份聚氨酯胶黏剂桶)交由废物公司处置,已签订危废合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Y2025102107H-01、ZY2025102108H-01),验收期间,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达75%以上,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监测数据均有效,结果表明: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气筒FQ-01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锡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排气筒FQ-02油烟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锡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三)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

建设单位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按照生态环境、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建设单位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经认真讨论，验收工作组同意“智光新能源与高效变流技术产业化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环境风险预警，做好日常生产、设备检修、设备维护及其它各种意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及风险评估。
2. 加强再燃炉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在表尘排放限值范围内，定期对表尘排放设施进行检查、保养，定期对表尘排放的设施稳定性测试，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处理。
3. 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和地方环保标准和管理规定，对不断变化的环保标准的要求，应及时要求执行。

八、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李雁

李雁

陈桂基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1	张瑞红	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	韩正超	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3	黄壮群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4	章楨霖	广州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陈桂芳	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	李雁	广州然益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备注
建设单位代表
建设单位代表
技术评审专家
编制单位代表
检测单位代表
工程单位代表